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8307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强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万涛（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号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2

电话：13816458246

电话：1580173882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赵庆

联系人：何万涛

为了加强防汛物资管理，确保抢险物资装备正常运行，甲方将崇明岛防汛物资储备基地设备等委托给乙方进行维护保养，现就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兴岛横沙岛防汛物资专业化养护
- 2、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岛储备基地、横沙岛储备基地
- 3、服务内容：消防设备维护、设备维护等（附仓库物资清单）。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壹元捌角（人民币） ￥：716721.8元，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

四、结算方式

-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2、第二笔付款：根据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20%的过程款；
-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养护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根据审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五、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一）维修养护质量

- 1、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设备完好可靠、环境整洁等要求。
- 2、在养护周期内，仓库存储的防汛抢险设备因非人为原因出现损坏，或需更换零配件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维修养护考核

- 1、乙方应认真按照《上海市市级防汛专业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支付直接挂钩，将根据实际扣分情况按相应比例扣除合同款项。
-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责任

1、制定防汛专业物资储备具体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2、监督检查防汛物资入库验收，不定期抽查乙方防汛物资的保管养护情况。

3、负责防汛物资调运指令的发布，负责办理防汛物资报废报批、资产处置等工作，负责落实防汛物资管理经费。

4. 参加对入库物资的验收，负责清点、检查、接受防汛物资入库；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的日常管理监管工作。

七、乙方责任

1、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2、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时，乙方应负责准备相应货用卡车在仓库应急待命，，具体操作要求以甲方指令为准。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动仓库物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依法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3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